

附件 1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个

填报人：周吉英

联系电话：020-31650023

填报日期：2021年9月23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广铁分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辖有广州、肇庆、长沙、衡阳、怀化五个铁检基层院。2012年6月，广铁检察机关与铁路企业分离，正式纳入国家司法管理体系，广铁分院及广州、肇庆院移交广东省委、省检察院管理；长沙、衡阳、怀化院移交湖南省委、省检察院管理。按照高检院有关规定，广铁分院继续领导长沙、衡阳、怀化院检察业务工作。

主要职责如下：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铁路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予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3. 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铁路法院的刑事诉讼及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4. 对广州铁路中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的民事、行政诉讼及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对执行机关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7. 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

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依照中央政法委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改革要求，落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配合我省铁路法院集中管辖广州市行政案件的改革进程，对我省铁路检察院的管辖范围进行相应的调整，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的监督职责。我省两级铁路检察院在原管辖范围不变的基础上，依法对由广东省铁路两级法院审理的发生在广州、肇庆市内的涉及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交通以及航空运输纠纷的民商事案件的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广东省铁路两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行政、知识产权、海事诉讼监督案件；并办理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跨地区案件，实现诉讼与诉讼监督的合理衔接，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专业化水平。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牢牢把握“稳进、落实、提升”工作主题，深入贯彻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稳定大局，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深入推进平安铁路、平安广东和过硬

队伍建设，扎扎实实把党中央、省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各项工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0年本部门本年收入决算9,025.07万元，较上年增加366.78万元，增长4.24%；本年支出决算8,806.07万元，较上年增加157.68万元，增长1.82%。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完成率为97.41%。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经综合自评与分析，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5.81分（详见表1）。

表1 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总体情况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一、履职效能</b>	50	48.86	97.72%
其中：产出指标完成	20	18.9	94.5%
效益指标完成	20	20	10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96	99.55%
<b>二、管理效率</b>	50	46.95	93.9%
其中：预算编制	2	2	100%
预算执行	7	6.95	99.28%
信息公开	3	3	100%
绩效管理	15	13.5	90%
采购管理	5	5	100%

资产管理	15	14	93.33%
运行成本	3	2.5	83.33%
合计	100	95.81	95.81%

##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实现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9 分。2020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合计 7 个，其中 6 个指标完成率达到设置目标值，仅 1 个指标未达预期目标值，为教育培训完成率。2020 年本部门计划组织或参与培训项目合计 13 项，由于疫情原因实际完成 8 项，完成率为 61.53%，根据评分标准计算方式，该项自评得分为 18.9。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现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2020 年本部门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积极参与国家治理，进一步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铁路建设。对照省委“1+1+9”工作部署，积极服务保障“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一核一带一区”等建设，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供法治保障；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用好公益诉讼手段，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主动融入脱贫攻坚工作大局，扩大司法救助覆盖面；坚决打击各类涉铁刑事犯罪，全力维护铁路大动脉安全畅通；加大治乱力度，深入广州南站、广州车站、广州东站、深圳北站、虎门站、福田

站等高发多发案件地点及站场，对周边治安环境进行调研督促公安机关整顿南站治安状况；做细做实信访维稳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数量同比上升明显；认真落实检察长兼任法治副校长制度，检察长结合贴近青少年学习生活的案例为广州市铁一中学全校 4000 余师生宣讲《民法典》；分院未检办经过上诉、发回重审、补充起诉、抗诉等诉讼程序，在被告人始终“零口供”的情况下，由最初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终审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七年，成功办理钟某某猥亵儿童、强奸幼女案，被省院荣记集体二等功。二是主动适应时代发展，扎实履行检察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开展“两项监督”专项活动，在总体上消灭了两项监督数据的空白；积极开展对铁路公安处 2016 年-2018 年“公安机关适用刑事拘留强制措施专项监督”；分院与广铁公安局联签下发《关于规范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意见》，并召开规范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明确对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的指导原则、监督范围、监督模式、监督途径、监督方式和监督机制等内容，全面展开对铁路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活动监督；设立派驻派出所侦查监督工作室、执法办案侦查监督工作室以及法监部门侦查监督室，并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对法院确有错误的裁判提出抗诉；办理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其中包含知识产权监督案件；受理行政监督案件，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积极办理影响高铁线路安全、违法侵占铁路国有财产等公益诉讼案件；创新工作协作机制，会同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行政诉讼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与广州市检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受理其他检察机关移交案件线索，接收自然资源部门移交的案件，使广铁检察机关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三是积极探索创新，狠抓工作落实，高质量推进各项检察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积极落实省委深改组关于广东省铁路检察院改革的方案，推动广东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签广州市内民航、港口、水运、海事等“大交通”领域刑事案件管辖调整的文件，有关管辖调整的请示已先后获最高检、最高法批准同意；认真落实捕诉一体，以检察官办案组织为单元，探索建立适合铁检特色的捕诉一体办案模式，实现两级院全面推行、上下贯通；继续推进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改革，运用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平台立案；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两级院上半年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率、量刑建议采纳率等各项指标均位居全省前列；落实入额领导直接办案制度，领导办案成为常态。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该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9.96 分。根据省财政厅下发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1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部门平均支出进度为 62.22%，对标 62.5% 的标准进度，按照评分公

式计算该项得分为 9.96。

###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0 年本部门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改革的各项要求，确保两级院预算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做细做实项目库，新增项目均按有关程序和要求开展，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和属性提炼适用的绩效目标，设置可量化、可考核，与项目信息相匹配的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2. 预算执行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7 分，自评得分 6.95 分。为贯彻落实预算管理改革各项事宜，充分发挥省级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稳步推进两级院预算执行进度，分院完善了有关预算执行细则，建立了预算执行定期督促机制，进一步明确了以下四项措施：一是预算一经批准，严格执行，杜绝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及未经审批改变资金用途的开支行为。二是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每月在检务保障会议中汇报当月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执行中的问题并研究分析相应措施。三是进一步明确采购事前呈批程序及事后验收手续，实现支出事项各环节全程监督。四是及时调整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需要调增或调减预算时，及时向省财厅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复后，严格实行。

在资金管理方面，为规范分院本级账户管理，消除审计风险，办公室组织全面清查财务挂账资金，将省院退回往年服装结余款上缴省级财政专户。为加快本年度预算执行进度，避免资金沉淀，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省财政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要求，2020年本部门前后三次开展了预算资金盘点专项工作，对于预计今年无法执行的往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向省财政厅申请收回统筹。

在支出审批方面，进一步优化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分院资金支出审批工作原以纸质报告流转的形式开展，审批人离开办公室就无法快速处理工作，日常绝大多数工作沟通，还需要依赖微信、QQ、电话、短信、纸质、人工传递等多种复杂形式，工作沟通杂而乱，且多数工作审批也不便通过微信等形式来完成，存在审批时间长、办公效率较低、工作量大、纸张大量使用浪费等问题。为此，分院引入了智能移动办公系统，资金支出审批流程可全程在移动终端完成，审批时间大幅缩短，极大的提高了资金使用审批效率，保障了预算执行进度稳步推进。

综上，为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障本部门的正常运行运转，2020年本部门按照预算调剂审批流程，向省财政厅申请部分项目间预算调剂，调剂资金占比全年财政拨款资金1.03%；年中申请检察工作网建设经费，追加资金占全年财政拨款1.43%。按照评分标准计算得出该项

自评得分为 6.95。

**3. 信息公开。**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根据省财政厅有关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部门着力推行预、决算公开工作。按要求在财政部门批复 20 日内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及时公开相关财务信息，公开内容细化到项级功能分类和款级经济分类，并对收入支出执行情况进行了系统性分析。公开内容包括了“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政府采购信息、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机关运行经费、绩效评价情况等内容，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所有专有名词进行了逐一解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此外，为进一步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使本部门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细化以及完整，除分院本级统一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以外，所属各基层院同样严格按照省财厅有关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分别在门户网站公开专栏单独公开了本院预、决算信息。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自评得分为率 100%。

**4. 绩效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自评得分 13.5 分。为进一步规范本部门预、决算管理，建立权责清晰、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决算管理机制，本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的有关预、决算管理办法，其中专门章节明确了绩效管理有关内容，包括项目库管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评价、有关公开机制、以及各内设机构、分院本级、所属基层院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另外，在绩效

管理执行情况方面，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均按省财政厅有关要求编报，据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1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部门在执行绩效管理工作方面得分率为95%。

**5. 采购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自评得分5分。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8.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1.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0.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1%。采购内容涉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以及服务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未发生采购投诉事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自评得分率为100%。

**6. 资产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15分，自评得分14分。按照省审计厅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提出的审计意见，分院本级仅在资产配置方面存在一项问题，为办公设备配备数量超标准上限，故该项目自评分扣减1分。本部门资产处置收益均严格按照要求及时上缴省级财政。为进一步规范本部门固定资产管理，2020年委托第三方对分院本级固定资产开展清查工作，对所属基层院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审查

工作。同时，本部门在原有制度基础上，修订及制定了有关资产管理内部制度，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均按有关要求执行，不存在资产出租出借的情形。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1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7. 运行成本分析。**该项指标分值为3分，自评得分2.5分。

(1) 在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方面。本部门2020年度在单位能耗支出、人均行政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公用经费支出这几个方面成本控制效果不理想，均低于省直预算单位平均值；在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两方面成本控制效果较好，高于省直预算单位平均值。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总体不理想主要原因为：分院本级自2016年起至今暂时租赁相关场地办公办案，租赁办公场所为写字楼，其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中央空调维护费等日常运转性支出均按照商业写字楼标准支付，较普通用房高，因此在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以及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方面的成本控制效果不理想。根据运行成本控制效果专项自评细则，折算该项得分为65%。

(2) 在运行成本变化方面。本部门2020年在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人均公用经费等方面年较上年有所降低，其中人均外勤支出降低比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人

均公用经费降低比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因为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差旅费以及公车运行费用支出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在单位能耗、单位物业管理以及人均行政支出方面运行成本较上年有所增长，影响变化趋势的原因主要在于租赁办公场所各项日常运转性支出逐年增加。根据运行成本变化专项自评细则，折算该项得分率为 63.33%。

（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0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9.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4.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6.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9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均未超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自评得分率为 100%。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本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主要存在以下几个的问题：一是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加强。三是需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部分内控制度尚需落实。针对以上问题，本部门将从以下几方面着手改进：一是加强部门整体工作统筹力度，优化财政资金配置，突出资金使用绩效重点，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度。二是加快完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内控建设体系，并不断的促使制度有效落地，以紧跟司法

改革的步伐。三是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进一步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执行力度。

### 三、其他自评情况

**(一) 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以及风险评估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以及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开展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分院本级积极落实部署有关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了2020年度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并编制内部控制报告，同时对所属基层院报送的内部控制报告开展质量审核工作。根据上述三项工作开展的结果来看，本部门两级三院均建立了本单位的内控组织机构，制定了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树立了内控管理的责任主体意识，内控建设情况均处于中等及以上水平。同时，上述工作的开展也发现了两级三院在内控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包括采购工作业务流程不明确、采购档案归集保管不规范、固定资产使用变更手续不完善、未建立关键经济岗位定期轮岗制度等。针对上述发现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本部门陆续修订了有关采购、低值易耗品、公务用车以及食堂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规定，合理设置内部控制关键岗位，明确划分了职责权限，实施不相容岗位分离措施。同时，为加强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两级院运用辅

助智能手段，引入了办公软件以及仓库管理软件，规范了内部审核环节，提高内控工作的时效。

**(二) 加强对所属基层院的监管力度。**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分院本级作为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基层院执行进度的监管与督促，分院本级建立了对基层院的财务监督和检查制度。2020年分院本级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下属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和肇庆铁路运输检察院开展固定资产专项审查工作，通过全面摸清“家底”，规范和加强两级院固定资产管理，确保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